

中国自贸试验区“四马奔腾”

编者按:2015年,中国自贸试验区快速发展。这一年,中国形成了自贸试验区“四马奔腾”的格局。

毋庸置疑,自贸试验区承担着重要使命。中国要在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竞争中胜出,必须主动改革,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的衔接。自贸试验区的使命在于通过改革试验与国际经贸规则对接;将改革试验成果复制并推广,为国内与国际通行规则衔接做好铺垫;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展望2016年,自贸试验区改革任重道远,需要各方面的持续努力和密切协作。随着中国自贸区战略的加快实施,自贸试验区的改革试验和复制推广的步伐也将加快。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了进一步优化自由贸易区建设布局、加快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区,《意见》提出要健全保障体系,其中特别提及要“继续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上海等自贸试验区是中国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趋势和国际经贸规则新变化、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试验田,上海等自贸试验区可把对外自贸区谈判中具有共性的难点、焦点问题先行先试,通过在局部地区进行压力测试,积累防控和化解风险的经验,探索最佳开放模式,为对外谈判提供实践依据。

《意见》是中国关于自贸试验区战略的顶层设计文件,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了要推动自贸试验区发展战略的举措。

今年上半年,关于津粤闽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的方案获审议通过。其中,上海自贸试验区面积由28.78平方公里扩大至120.72平方公里,天津自贸试验区面积达64.5平方公里,福建自贸试验区面积为118.04平方公里,广东自贸试验区面积为116.2平方公里。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研究员白明表示,上海自贸试验区经过一年多的改革试验,已经在贸易便利化、负面清单、商事制度改革以及金融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津粤闽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获批以及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容,正是全面深化改革、提升中国整体开放水平的重要举措。

业内专家认为,中国自贸试验区中的体制改革是对中国经济体制进行全面的深化改革,尤其是在行政体制、贸易方式、税收体制、监管方式等方面的试验性改革必将积累丰富的经验;而中国自贸试验区的最主要改革目的之一,就是将这些成功经验推广到全国。

今年年底,四大自贸试验区梳理汇总了大量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和创新实践案例,并遴选出21项上报国务院,经第三方机构评估之后,将逐步在全国复制推广。

在自贸试验区的所有改革中,负面清单制度无疑是广受关注的亮点,其中的“法无禁止即可为”等原则有利于打造透明化、市场化的营



商环境,是重要的国际通行规则。

201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之后,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就正式确立。2015年,负面清单这一原属上海自贸区的特有名片,开始被打上全国性烙印。这一年,国务院批准成立广东、天津、福建三大自贸试验区,公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

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新版负面清单由最初的190项进一步缩减至122项,统一适用于四个自贸试验区。

无论国务院文件提出的“逐步推进以负面清单模式开展服务贸易谈判”,还是发改委正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都表明负面清单的

意义早已不止于一纸清单,而是一种面向全国的管理模式。

社会各界对负面清单寄予厚望,认为这将解决围绕了中国30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核心问题。因为在“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行为边界”方面,详列负面清单,看起来的确是一剂良药。(宗和)

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 天津自贸试验区法庭揭牌启用

12月24日,中国(天津)自贸试验区法庭揭牌启用。天津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区委书记宗国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憬宏出席仪式并讲话。

宗国英指出,自贸试验区法庭的建成启用,对优化自贸试验区的法治环境、服务天津工作大局、推进国家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天津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随着企业增加,市场活跃,国际投资、贸易交易量提升,一些新型、疑难、独特案件逐渐增多,对司法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挑战。对此,宗国英要求自贸试验区法庭树立与时俱进的工作理念,做好积极主动的服务保障,创

造切实可行的先进经验,打造全面过硬的法院队伍,努力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保障。希望自贸试验区法庭创新拼搏,努力在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和新区开发开放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高憬宏表示,天津自贸试验区法庭正式启用后,将积极保障“十三五”规划实施,找准自贸试验区司法服务的着力点,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破解影响司法公正的体制机制障碍,建设专业化的新型司法审判队伍,推进司法标准化建设,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审判的公信力。(高艾)

上海将建高度开放的自贸试验区

12月24日,上海市政府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上海十三五”规划建议)。根据建议,“十三五”期间,上海将推进开放发展,建成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其中一大重点举措是努力建设高度开放的自贸试验区。

根据建议,“十三五”期间,上海将高举浦东开发开放旗帜,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率先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经营环境,为我国推进自由贸易区战略、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探索新路。

据了解,上海将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证照分离”等改革试点,促进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用好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经验优势,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更大限度放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瞄准国际高水平贸易便利化,深化贸易监管模式改革,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健全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扩大海关诚信管理体系应用,提高通关效率,全面推行通关一体化。

按照国家部署和要求,上海将加快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金融服务业开放和建设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不断完善金融监管,大力促进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试点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

发展。加快政府管理模式创新,支持浦东新区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率先建立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相适应的一级地方政府管理体制。促进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持续放大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溢出效益和辐射效应,推动上海全市各地区、各部门主动对接各项制度创新成果。

与此同时,“十三五”期间,上海还将积极参与、主动服务长三角地区发展、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

据了解,上海将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布局,努力发挥上海在长三角城市群、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构筑面向全球的互联互通网络。主动呼应长三角地区发展需求,积极促进长三角地区规划对接、功能对接,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跨区域连通,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共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城市群。

上海将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加快建设沿江综合运输大通道和交通枢纽,协同推动航道统一规划、船舶统一设计、建设统一标准、服务管理统一模式。聚焦金融合作、经贸投资、人文交流和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鼓励上海优势企业布局海外,努力成为支撑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枢纽城市。(宋薇萍)

福建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政策落地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份《意见》被称为是福建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的具体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福建自贸试验区打造成深化两岸金融合作的创新开放试点,既是中央对设立福建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定位,也是福建自贸试验区推进金融改革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而在货币合作、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等领域,两岸合作潜力巨大。

《意见》提出,加强福建自贸试验区在两岸货币合作方面的创新,如账户设立、完善现钞调运机制及试点区域性银行间市场交易等。这位负责人表示,除此之外,未来福建自贸试

验区还将担负起两岸金融业务合作创新的重任,诸如征信信息共享、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短期同业拆借、对台跨境双向借款等都有望在未来推出。另外,两岸合作的重点领域来自金融监管,《意见》提出要完善两岸反洗钱、反恐融资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负责人表示,福建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旨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因此金融要为各类跨境活动提供更为便利的资金支付、流动、结算环境,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今后,福建自贸试验区可突破区内主体境外融资限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金融监管部门也将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跨境人民币投资基金,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投资业务。(张璐)

天津自贸试验区税收服务成熟一批复制一批

天津市国税局在自贸试验区大胆改革试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措施和经验,并积极向天津市推广。截至目前,30项创新服务举措均已在天津市推开。

据悉,天津市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30项税收服务举措,包括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的10项、落实税务总局创新服务措施10项、天津市自身创新推出的服务措施“快e通”10项。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网上自动赋码、电子发票网上应用、网上自主办税、网上区域通办、网上直接认定等10项措施,已按照“积极稳妥、风险可控、分步推

广、逐步完善”的原则在天津市范围内逐步复制推行;税务总局的新10项服务措施也已全部落地。

同时,天津市国税系统自身在自贸试验区创新推出的措施也已在天津市“开枝散叶”。其中,在自贸试验区试行的“一证一章一票”的创新办理方式,10月起已向天津市新设立企业推广,越来越多的企业因此尝到快速登记的甜头——其登记周期由过去的9个工作日缩短到1个小时。此外,快速领票、快速退税、快速响应、自助办税、在线互动等创新举措也已在天津市范围内推行开来。(田苗)



广东自贸试验区公布改革创新经验

12月23日,广东省政府网站发布了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公布了27条改革创新经验。

通知指出,广东自贸试验区成立以来,广东省有关单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部署,将在广东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经验。

其中,在广东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共有23项,包括投资便利化领域(9项)、贸易便利化领域(13项)以及金融创新

领域(1项)。在广东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共有4项,分为在广东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2项)、在广州、深圳、珠海市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2项)。

通知还要求,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经验,是广东省抢抓战略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强有力保障。广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上来,认真做好相关改革创新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逐步构建与开放型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吴哲)

福建出台自贸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厦门市分局分别出台了《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及《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两个实施细则各有18条措施,支持福建省自贸试验区在区内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外债资金实行意愿结汇、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支持

银行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外汇管理试点。主要内容有:

经常项目业务。福建自贸试验区内主体与境外之间经常项目交易,按规定办理购付汇、收结汇手续。区内银行在办理异地业务、离岸转手买卖以及能够确认的转卖等外汇收支业务时,逐笔对合同、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进行真实性审核。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等级为B

类和C类的企业,按照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外汇业务。

资本项目业务。区内企业外债资金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入对应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经银行审核交易的合规性、真实性后直接支付。结汇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境内承租人办理融资

租赁业务时,如果其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用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外汇市场业务。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资格的银行,可以按照外汇管理规定为自贸试验区相关企业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注册在区内的银行可以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欣华)

